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25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 九、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5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现有人员 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5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04.23	604.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2.2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8	4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52.23	支出总计	652.23	652.23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65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4.23
2010401	行政运行	604.2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2.23	609.73	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53	600.53	
30101	基本工资	278	278	
30102	津贴补贴	73	73	
30103	奖金	98.81	9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	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	
30110	职工基本保险缴费	31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	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42.5
30201	办公费	3.32		3.32
30202	印刷费	2.2		2.2
30207	邮电费	0.4		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		5.1
30228	工会经费	3.48		3.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	9.2	
30302	退休费	9.2	9.2	

四.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0	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费	0	0	无变化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无变化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	0	0

六.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604.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2.23	本年支出合计	652.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52.23	支出总计	652.23

七.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朝阳区发展和
改革局

单位：万
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652.23	652.23								
00010001	本级财政拨款	652.23	652.23								
0001000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0010003	省、市专项资金										
00010004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10005	其他预算内收入										
00020001	财政专户核拨的行政事业型收费收入										
00020002	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20003	预算外财政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20004	其他预算外资金										
0003	事业收入（不含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										

0004	预算内专项资金专户结存数安排										
0005	经营收入										
00060001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60002	其他收入										
0007	上级补助收入										
000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9	用事业基金弥补差额										
0010	上年结余										

八. 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652.23	652.2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23	604.23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04.23	604.23	0			
2010401	行政运行	604.23	604.2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	48				

九.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0 万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0 万								
	上年结余结转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阶段性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20%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652.23 万元,收入合计 652.23 万元。2025 年财政预算支出 65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6 万元,降低 37%,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652.2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23 万元，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04.2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604.2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6 万元，降低 37%，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工资福利支出合计 600.5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78 万元，津贴补贴 73 万元，奖金 98.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保险缴费 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32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1 万元，工会经费 3.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为 65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609.7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为 42.5 万元。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16 万元，降低 34%，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四、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与上年预算数无变化。

六、2025 年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总收入 652.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2.2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6 万元，降低 37%，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总收入 652.2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65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6 万元，降低 37%，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预算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 万元，共计 65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4.16 万元，降低 37%，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652.23 万元，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16 万元，降低 34%，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工资福利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支出减少 80 万元，降低 100%，减少原因为本年度无项目支出预算。

九、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

本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无支出预算。

十、政府采购安排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无政府采购安排。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